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90號

抗 告 人 張紫恩（原名張廷葳）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03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張紫恩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39所示之罪刑確定，且各罪均為首先判決確定日前所犯、均不得易科罰金，茲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加重詐欺取財罪，罪質相同、犯罪時間集中（民國110年12月至111年1月間）、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審酌上開各罪所反映相同之人格特質，均屬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責任重複非難程度高，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及對法益之侵害並無應予特別加重之必要，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參以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暨抗告人對本件定其應執行刑為無意見之表示等總體一切情狀，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等旨。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尚涉犯其他加重詐欺、洗錢案件，現在繫屬於不同法院審理中，與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密接、罪質及手段相近，依法均得併合處罰，為免法院分別定刑，重複評價可非難程度，導致實際

01 執行之總刑期過高，宜俟其餘各該案件確定後，再與附表所
02 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另原審未提解抗告人到庭陳述意
03 見，亦未以函文或其他方式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復未於
04 裁定內敘明有何顯無必要或急迫之情形，請求撤銷原裁定，
05 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等語。

06 三、惟查：

07 (一)原裁定就附表所示各罪，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
08 之刑期以下，酌情定其應執行刑，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
09 定所定之範圍，符合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
10 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無悖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經核尚
11 無違誤。

12 (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定應執行刑之案件，係
13 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
14 法院聲請裁定。受聲請法院之審查及裁定範圍，自應以檢察
15 官所聲請者為限。亦即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
16 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否則即有
17 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本件檢察官以抗告人所犯
18 如附表所示各罪，向原審聲請定應執行刑，原審於檢察官聲
19 請之範圍內裁定定應執行刑，自無違法可言。至抗告意旨所
20 指抗告人另犯他案，未在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列，
21 顯非原審所得審酌。該部分犯罪若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
22 之要件，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依再抗告人之請求，另行向法
23 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尚不得以未於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執
24 為不服原裁定之理由。

25 (三)法院對於檢察官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
26 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
27 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於裁定前已發
28 函抗告人，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抗告人亦於陳述意見狀
29 勾選「無意見」等情，有原審法院函稿、送達證書及陳述意
30 見狀為憑，原審並已參酌抗告人陳述意見狀上表示之意見而

01 為裁定，自無侵犯抗告人聽審權。此部分抗告意旨顯非依卷
02 證資料而為指摘，實屬無據。

03 (四)綜上，抗告意旨係置原裁定明白論說於不顧，就原審裁量權
04 之合法行使，依憑己意，而為指摘，顯不可採。本件抗告為
05 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9 法官 鄧振球

10 法官 楊智勝

11 法官 林庚棟

12 法官 林怡秀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怡靚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